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2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廳建字第

14424號

文別

指令

送達機關

交發處

類別

附件

該處前呈奉第一第二兩廳呈請世二年後經常經費案已登奉 省府令 指令 令仰 遵辦

登記

2051

盧育士

陳翰芳

徐若霖

陳世英

孫克觀

陳翰芳

周伯弼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七月十三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檔案

去處

號

號

54424

似令

一查前據該處呈費第一第二兩例量係廿二年及經常費經核書社核轉
其情尚經檢回原付轉請核示在案。

云云

省以府府會字第一二號指令核示及次、八查第一例量係云云抄五
但無其因。

三令行令似心。

右令

交通工業管理處

麻長朱。



會計室字第七十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



收

事	據該廳呈請交通事業管理處第一第二兩測量隊三十年度經常費預算書核飭遵由	件附
稱		
批		
湖北省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205號		
一、據該廳三十年度第一第二兩測量隊三十年度經常費預算書呈請核辦由		
二、核示如次：		

54424

人查第一測量隊早經撤去現測建始至奉節驛道本年六月已成至
第二測量隊既經該廳查明現測興山至保康一帶遠運道取原
定行旅計劃施行經核為屬實情應准照辦

2、原書列公役伙伙各二名較上年年度增加公役一名伙伙二名惟念
事實需要應准照辦

3、查該隊測休木工係屬技工人員比照雇員薪各月支工餉陸松
元所員副食費自行負擔原書列副食費應予刪除改為五拾元
4、查原書分教團教言人員給薪暫行規則並未規定公役另支車馬津
貼且該隊伙役支費出動多寡原書所列各一鞋津貼參百四拾元

應予刪除

六、其餘大鼓商無不合經核結果必每隊之實支若干概百若干
元〇三角五分第一隊實支玖萬四千四百四拾玖元第二隊實支
壹萬捌千五百五拾元玖角五分第三隊實支壹萬貳千貳百貳拾
玖元

經費准在三十一年度路政建設費項下動支

右令

建設廳

主席 陳

誠

監印 高久
校對 胡仁麟